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請人 仲德企業社即謝宛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7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95號卷宗、109年3月5日之公告裁定1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為 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劉 育 秀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7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雙銓機械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大溪分行	109年2月28日	29,610元	ND0六四四七九五	仲德企業社

